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全部参与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

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推进实施“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进展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
- 5、《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

6、《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